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前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一四五三號函訂定，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爰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未準用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修正適用對象，並修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事項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於未盡事宜，準用本補充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六點）
- 二、刪除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聘任原因消失時，不受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程序之限制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教師於進修部兼任及代課時數規定，並刪除校長適用兼任及代課時數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代理教師敘薪及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寒暑假出勤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 五、修正長期待課、代理教師應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六、刪除與本辦法重複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 <u>公立幼兒園</u>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未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新增簡稱及酌修文字。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簡稱各校）。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u>公立幼兒園、補校及特殊教育學校</u> 之國中部、國小部及 <u>幼兒部</u> （以下簡稱各校）。	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 <u>幼兒園</u> 為適用對象。 三、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補校轉為進修部並納入學校內部單位。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酌修標點符號。
	四、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考量本辦法第三條業已明定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爰本點不再重複訂定，並刪除 <u>幼兒園</u> 相關規定。

	業，應依照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考量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業已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爰本點不再重複訂定。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程序之限制</u> ，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一、點次調整。 二、如有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仍應依相關程序辦理。
五、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點次調整。
六、 <u>校內現職專任或代理教師有兼任、代課者</u> ，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 <u>但於進修部兼課者，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u>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	八、兼任、代課教師(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國民中小學</u> 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	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校內教師於進修部兼任代課時數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一九六五號函，校長具公務員身分，應適用公務員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校長規定。 四、餘酌修文字。

<p>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p>	<p><u>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u>七、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u></p>	<p>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p>	<p>點次調整。</p>
<p><u>八、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職者），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u></p>	<p>十、<u>本校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職者），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u></p>	<p>一、點次調整。 二、酌修文字。</p>
<p><u>九、各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u></p>	<p>十一、<u>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u></p>	<p>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附表一：各校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附表二移至修正規定第十六點。</p>
<p><u>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計算方式如下：(本薪+學術研究加給)÷三十日=日薪。年終獎金之核發，以實際代理日數依規核計。</u> <u>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自聘期開始至聘</u></p>	<p>十二、<u>國民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計算方式如下：(本薪+學術研究加給)÷三十日=日薪。年終獎金之核發，以實際代理日數依規核計。</u></p>	<p>一、點次調整。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 三、刪除幼兒園相關規定。</p>

<p><u>期結束之日止，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u></p>	<p><u>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u> <u>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照<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u></u></p>	
<p><u>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u></p>	<p><u>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u></p>	<p>點次調整。</p>
<p><u>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u>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u></p>	<p><u>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獎懲比照<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u></u></p>	<p>一、點次調整。 二、考量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業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及第四條第三項業已明定長期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爰本點不再重複訂定。 三、新增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業已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保險及退休金事宜，爰本</p>

	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點不再重複訂定。
<u>十三、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亦應註記與聘約相同之聘任性質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u>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應再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u></u> 短期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 <u>本辦法</u> 及本補充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 <u>職務</u> 加給。	十六、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短期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	一、點次調整。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僅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應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三、餘酌修文字。
<u>十四、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u>十五、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數百分之八內，依下列規定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協助教</u>	十八、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數百分之八內，依下列規定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協助教	點次調整。

<p>學：</p> <p>(一) 學校所控留之專任人員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p> <p>(二) 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p> <p>(三) 聘用之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鐘點費，採實授實支方式支付。</p>	<p>學：</p> <p>(一) 學校所控留之專任人員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p> <p>(二) 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p> <p>(三) 聘用之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鐘點費，採實授實支方式支付。</p>	
<p>十六、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事項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p> <p>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於未盡事宜，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三、修正附表二：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u>十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九、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點次調整。</p>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修正前）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 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
碩士畢業	具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研究所 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研究所 博士學位者	三三○
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 <u>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u> 。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修正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
碩士畢業	具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
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u>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u>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u>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u> ，得辦理 <u>提（改）敘薪級</u> 。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修正前）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
註：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 <u>不得</u> 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修正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
註：	
1. <u>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u> ，具有職前年資或 <u>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u> ，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u>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u> ，得辦理提（改）敘薪級。	
3.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4. <u>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u> ，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簡稱各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待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五、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六、校內現職專任或代理教師有兼任、代課者，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於進修部兼課者，應依臺中市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 七、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八、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職者），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九、各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
- 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其計算方式如下：(本薪+學術研究加給)÷三十日=日薪。年終獎金之核發，以實際代理日數依規核計。

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自聘期開始至聘期結束之日止，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月初發給。

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三、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亦應註記與聘約相同之聘任性質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應再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

短期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本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四、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數百分之八內，依下列規定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協助教學：

(一) 學校所控留之專任人員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二) 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

(三) 聘用之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鐘點費，採實授實支方式支付。

十六、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事項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辦

理，其他未盡事宜，準用本補充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

十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
碩士畢業	具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
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提（改）敘薪級。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
註：	
1. 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提（改）敘薪級。	
3.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4.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